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长的职责、权限，确保董事长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长职务，并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并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负责处理公司法人财产事项和决策公司重大、重要事项。

第二章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

第三条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 （一）具有诚信勤勉、廉洁奉公、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二）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较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和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 （四）熟悉本职业务，掌握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具有一定战略眼光和市场意识；
- （五）具有较强的使命感和开拓进取精神；
- （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
- （七）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2）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3）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4）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第四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和义务

第六条 董事长负责公司全面经营与发展工作，并行使下列职责：

- （一）主持股东会、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签署抵押融资和贷款事项的文件；
 - 2. 签发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免文件；
 - 3.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提名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六）董事长审批年度财务预算内的董事会费用开支，审批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常设和非常设机构的费用报销以及公司财务制度中明确须由董事长审批的项目；
- （七）对超过经营层权限范围的公司重大发展战略、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人事事项、组织机构调整、公司投融资及贷款活动等一系列重大事项，以及超过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范围内的事项，由董事长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董事长应定期听取经营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有权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并可就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或会议决定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经营层提出意见；
- （九）董事长可通过审计委员会或内审部，对公司经营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包括（并不限于）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监督；
- （十）董事长应对内审部、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经营行为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提出整改意见；
- （十一）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根据工作需要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其它人员办理委托事项。
- （十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提案进行审核。
- （十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的解聘，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董事会向董事长本人提出解聘的理由。董事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书面辞职。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章 董事长薪酬

第十条 董事长的薪酬将按公司另行制定的有关薪酬管理制度或办法实施，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